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 289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9 月 21 日上午 11 時

貳、地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

陳主任委員章賢 黃委員錦能 蘇委員淑彩 邱委員文賢
曾委員文池 李委員文傑（請假） 鄭委員耕亞（請假）
莊委員鑑川 邱委員國華（請假） 林委員碧霞（請假）
林委員英男（請假）

肆、列席人員：如簽到冊

伍、主席：陳主任委員章賢

紀錄人員：彭瀨葵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甲、宣讀第 288 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乙、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本市第 11 屆市長、議員及第 22 屆里長候選人申請登記作業，自 8 月 29 日至 9 月 2 日期間，本會總計登記市長候選人 6 人、登記議員候選人 62 人，本市三區登記里長候選人共 229 人。有關候選人資格，已整理提交本次會議審議，俟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資格審定，並於審定後通知准予登記之候選人，參加 10 月 21 日在市立體育館辦理的候選人號次抽籤。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李主任委員於 111 年 9 月 15 日，率部蒞新竹地區訪視暨座談會，本會由顏總幹事章聖率副總幹事及各組組長參加，並感謝李委員文傑、曾委員文池及陳監察委員偉民出席，本會已於簡報上報告選務及防疫事項整備情形，並於綜合座談內提出相關意見及建議。
- 三、有關「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7 至第 20 案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第 1 案」公投票、預備票及投票權人名冊銷毀事項，本會於 111 年 9 月 1 日函臺灣新竹地方檢

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協助調查是否有相關訴訟繫屬，後續依規定辦理銷毀作業。

四、有關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情形，經8月16日召開由主委主持之招募協調會後有顯著進展，截至9月12日統計三區選務作業中心回報數，現任公教人員之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管理員招募達成率為東區：97.6%、北區：96.4%、香山區：100%，整體達成率97.6%，預期能於9月底前完成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管理員之招募遴派作業。另，寄送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令及講習通知函，皆已分送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排定各票所工作人員後即可發放。

五、本會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業於8月25日奉核定，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函報本會之講習計畫並予以備查，本次由本會辦理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講習，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管理員、監察員預備員及備補人員講習，規劃講習日期、場次及地點說明如下：

(一)本會於10月12至14日共辦理4場次，地點於稅務局地下2樓文康中心及北區區公所4樓簡報室，其中北區區公所場次係針對初任主任管理員。另如有尚未參加前述場次人員，預留辦理1場次集中補訓。

(二)東區選務作業中心於10月19日至10月30日共辦理10場次，地點為東區區公所3樓大禮堂。

(三)北區選務作業中心於10月25日至10月29日共辦理8場次，地點為北區區公所5樓禮堂。

(四)香山區選務作業中心於10月26日至10月29日共辦理6場次，地點為牛埔市民活動中心及中埔市民活動中心。

決定：准予備查。

丙、第二組工作報告

一、新竹市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一案編造選舉(投票權)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已提本次委員會審議。俟審議通過後函請本市各戶政事務所配合於111年10月6日分上下、午二梯參與講習。

二、新竹市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一案編造選舉(投票權)人名冊輔導計畫草案，已提本次委員會審議，俟審議通過後函發各戶政事務所施行。

三、新竹市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對各區戶政事務所選務工作人員考核計畫草案，已提本次委員會審議，俟審議通過後函發各戶政事務所施行。

決定：准予備查。

丁、第三組工作報告

一、新竹市選舉委員會辦理「臺灣省新竹市第 11 屆市長暨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作業規定(草案)」，已提本次委員會審議，俟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及辦理後續採購相關事宜。

二、新竹市選舉委員會辦理「新竹市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已提本次委員會審議，俟審議通過後，函發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

三、本次選舉及公民投票公報採購案，已於 9 月 14 日上網公告，訂於 9 月 26 日下午 5 時截標，9 月 27 日下午 3 時開標。

四、新竹市選舉委員會辦理「新竹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1 屆市長、市議員暨第 22 屆里長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宣導工作實施計畫(草案)」，已提本次委員會審議，俟審議通過後函發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決定：准予備查。

戊、第四組工作報告

一、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複決案選舉期間，本會遴聘監察小組委員 20 名，執行任務期間核定自 111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15 日止，連同常設委員 4 名，合計 24 名，共同執行此次選舉期間之選舉監察工作。

二、111 年 9 月 2 日新竹市第 11 屆市長、市議員暨第 22 屆里

長選舉候選人登記截止日，本會排定監察小組彭委員銘輝、洪委員懿聲、陳委員偉民、呂委員正祥、蔡委員政勳、林委員麗美、薛委員淑櫻、郭委員事晟等 8 人，分赴本會及各區公所執行監察職務，均已圓滿完成任務。

- 三、本次選舉投開票所監察員係由市長選舉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本會已於 9 月 5 日函請台灣民眾黨新竹市黨部、龔偉綸君、中國國民黨新竹市黨部、民主進步黨新竹市黨部、黃源甫君、李驥羣君等，請於 9 月 20 日前將推薦名冊及相關資料報送本會，逾期視為放棄推薦。
- 四、中選會為因應近來網路攻擊頻繁及系統資訊安全因素，依據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指引，網站業已導入中華電信 CDN 服務，透過 CDN 服務，本會網站不直接提供民眾或駭客連線，以降低本會網站被攻擊的機會。
- 五、衛福部函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私立學校，落實執行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本會遵照函示辦理。

決定：准予備查。

捌、討論提案：

提案一案由：本會受理登記新竹市第 11 屆市長選舉高虹安等 6 人，以及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議員選舉何志勇等 62 人，其候選人資格審查結果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新竹市第 11 屆市長選舉，向本會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計高虹安、龔偉綸、林耕仁、沈慧虹、黃源甫及李驥羣等 6 人。
- 二、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議員選舉，向本會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計有 62 人：
 - (一)第一選區：何志勇、戴朝琴、張文興、鄭美娟、蔡惠婷、余邦彥、宋品瑩、陳清智、黃文政、鍾淑英、林志雅、段孝芳、劉彥伶、曾資程、陳錫文、張祖琰、

李國璋、劉崇顯、周莉柔、王銘宗、謝佩妤、劉明鴻、陳珍裕、黃家擘、黃耀正等 25 人。

(二)第二選區：許修睿、何智昌、陳鶴文、徐美惠、施乃如、許登淇、王崙鈺、何佳樺、黃立達、田雅芳等 10 人。

(三)第三選區：陳治雄、陳建名、施淑婷等 3 人。

(四)第四選區：蕭志潔、曾泰程、林彥甫、黃美慧、顏政德、陳清全、鄭慶欽、蔡文盛、楊玲宜、彭昆耀、孫錫洲、黃世禮、吳旭豐、劉康彥等 14 人。

(五)第五選區：陳慶齡、廖子齊、葉國文、林盈徹、曾沛騰、鄭成光、陳啓源、劉昊禮、吳國寶等 9 人。

(六)第六選區：林慈愛 1 人。

三、各候選人資格查證工作，積極資格由本組審查，消極資格部分，市長候選人經臺灣高等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防部、臺灣高等法院、懲戒法院查證；議員候選人部分，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新竹市警察局、國防部、懲戒法院等單位查證。查證內容為有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選罷法）第 26 條、第 27 條各款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3 條情事，以及審查是否有選罷法第 92 條第 1 項情事。

四、查證情形如附件。（會議時提供，會議結束收回）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案由：本市各區公所受理登記新竹市第 22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其資格審查結果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新竹市第 22 屆里長選舉，計 122 里，向本市三區區公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有 229 人。

二、各候選人資格查證工作，積極資格經各區戶政事務所審查及本組複審，消極資格部分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新竹市警察局、國防部、懲

戒法院等 5 個單位查證。查證內容為有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選罷法）第 26 條、第 27 條各款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3 條情事，以及審查是否有選罷法第 92 條第 1 項情事。

三、查證情形如附件。（會議時提供，會議結束收回）

辦法：審議通過後，由各區區公所通知候選人，參加 10 月 21 日的候選人號次抽籤。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案由：擬訂「新竹市第 11 屆市長、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暨「新竹市第 11 屆市長、市議員暨第 22 屆里長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規定，候選人抽籤定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舉行，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選罷法第 34 條第 5 項）。
- 二、檢附新竹市第 11 屆市長、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各相關單位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情形如附件紅字標示。

提案四案由：擬訂「新竹市第 22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暨「新竹市第 11 屆市長、市議員暨第 22 屆里長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規定，候選人抽籤定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舉行，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選罷法第 34 條第 5 項）。
- 二、檢附新竹市第 22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情形如附件紅字標示。

提案五案由：擬訂「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要點」(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辦理。
- 二、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議員選舉投票結果，若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訂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在本會 1 樓大廳舉行抽籤。抽籤時應依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 三、檢附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要點(草案)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各相關單位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情形如附件紅字標示。

提案六案由：擬訂「新竹市第 22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要點」(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辦理。
- 二、本市第 22 屆里長選舉投票結果，若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訂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在本市各區區公所舉行抽籤。抽籤時應依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 三、檢附新竹市第 22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要點(草案)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情形如附件紅字標示。

提案七案由：為本市第 11 屆市議員第 1 及第 4 選舉區候選人登記各有 25 人及 14 人，其選舉票採單排或分上下兩排印製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現行「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說明四：「選舉票於候選人人數眾多，致無法同時併列印上全部候選人時，得酌減選舉票圖一票面欄及圖二候選人欄之寬度。如依規定式樣，單排印製，仍未能容納全部候選人時，得分上、下兩排印製。其中候選人寬度減為2公分，號次方格長度減為1.5公分，候選人姓名欄減為4公分，上下兩排預留2公分空白間隔。」（附件1）
- 二、本市第8至本(11)屆市議員選舉第1及第4選舉區候選人數及選舉票印製單雙排情形如附件2表列，其中第1選舉區選舉票經衡量採單排或分上下兩排印製之優缺點（附件3），擬援例分上下兩排印製；第4選舉區選舉票因採單排印製之長度並未超出一般式遮屏桌板長度（約63至68公分），擬援例採單排印製。
- 三、第1選舉區選舉票為配合26格雙排盲胞輔助器之規格（上排號次1-13、下排號次14-26），以上排13位候選人、餘列下排方式印製，規格為26*49公分；第4選舉區選舉票有14位候選人，單排印製規格為15*59公分。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選舉票印製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即第1選舉區選舉票分上下兩排，第4選舉區選舉票採單排印製。

提案八案由：檢陳「新竹市第11屆市長暨市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作業規定(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6條及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13條辦理。
- 二、市長選舉共有6位候選人登記，意願調查表中勾選辦理電視政見發表會一場次2位；勾選辦理二場次3位；勾選不辦理1位；因此，市長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辦理二場次，於競選活動期間(111年11月16日至111年11月25日)辦理錄影直播並於有線電視各重播1次。
- 三、市議員選舉共有62位候選人登記，意願調查表中勾選辦理傳統政見發表會10位；勾選辦理電視政見發表會25位；勾選不辦理25位；另勾選2項2位，不

納入統計，因此，市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採電視政見發表辦理 1 場次，於競選活動期間錄影，並擇日於有線電視播出各選舉區政見發表會影片 1 次。

四、有關本市第 22 屆里長選舉，經評估候選人之選區範圍較小且易接近民眾發表意見，故循往例不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亦不另訂規範。

辦法：本案俟委員會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情形如附件紅字標示。

提案九案由：檢陳「新竹市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6 月 22 日中選務字第 1113150199 號函辦理。

辦法：本案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情形如附件紅字標示。

提案十案由：擬訂「新竹市第 11 屆市長、市議員暨第 22 屆里長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宣導工作實施計畫(草案)」，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公民投票法辦理。

辦法：本計畫奉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情形如附件紅字標示。

提案十一案由：擬訂「111 年新竹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一案編造選舉(投票權)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一百十一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一案編造投票權人名冊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為順利完成編造選舉(投票權)人名冊及溝通工作人員作業觀念，統一正確作法，期使達到無缺點之要求。

三、檢附上開講習計畫(草案)一份。

辦法：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案由：擬訂「新竹市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一案編造選舉(投票權)人名冊輔導計畫(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一百十一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一案編造投票權人名冊注意事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辦理。
- 二、按上開規定本會為督導選舉(投票權)人名冊編造核對及公告閱覽事宜，得訂定相關作業規定，派員分組督導抽查。
- 三、檢附上開輔導計畫(草案)一份。

辦法：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案由：擬訂「新竹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對各區戶政事務所選務工作人員考核計畫」（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鄉鎮市區選務工作人員考核獎懲要點」規定辦理。
- 二、為使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於辦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選務業務期間，均依標準作業流程完成各項選務工作，爰訂本計畫，以作為獎懲評定之依據。
- 三、檢附上開考核計畫（草案）1 份。

辦法：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發各戶政事務所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2 時 10 分。

新竹市第 11 屆市長、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新竹市第 11 屆市長、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特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之「一百十一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訂定本要點。

- 一、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日期：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正。
- 二、抽籤地點：新竹市立體育館（新竹市東區公園路 295 號）。
- 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由本會主任委員主持，監察小組召集人、總幹事、本會第一、二、三、四組及政風室派員參加，並由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監察。主任委員不能主持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代理之；不能指定委員時，由委員推派 1 人代理之。
- 四、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進程序如下：
 - (一)主持人致詞。
 - (二)監察小組召集人致詞。
 - (三)報告抽籤方式。
 - (四)候選人抽籤。
 - (五)宣布抽籤結果。
- 五、抽籤方式：
 - (一)抽籤用之籤具由本會按候選人人數，以與該選舉選舉票相同之色紙書明號次，在抽籤前當眾驗明後，將籤號放置籤箱內，並由主持人搖勻後，開始抽籤。
 - (二)候選人抽籤以候選人申請登記之次序作為進行抽籤之順序，先抽市長選舉候選人號次，再按本市議員選舉區第 1、2、3、4、5、6 選舉區順序進行候選人號次抽籤。
 - (三)候選人依序自籤箱抽出籤單後，自行啟閱並於籤單及抽籤紀錄表上親自簽名或蓋章，並交給本會記錄工作人員報告及記錄於抽籤情形一覽表，經由本會代為抽籤者，由主持

人及在場監察之監察小組委員在籤單上及抽籤紀錄表簽名或蓋章，並在抽籤紀錄表註明「主持人代抽」字樣。

- 六、經抽定之姓名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調換。
- 七、候選人應於規定日期、時間準時到場抽籤，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籤，經抽定之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更換。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 八、候選人名單、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上候選人姓名號次，均依抽籤決定之次序排列。
- 九、為維持抽籤會場秩序，本會得實施人員及車輛管制，並嚴禁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攜帶旗竿、擴音器、鑼鼓及其他可發出聲響或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會場。

附件 1

新竹市第 11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號次抽籤籤單

111 年 10 月 21 日

籤 號：

候選人簽章：

主持人簽章：

監察小組委員簽章：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製

附件 2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議員選舉第 選舉區候選人號次抽籤籤單

111 年 10 月 21 日

籤 號：

候選人簽章：

主持人簽章：

監察小組委員簽章：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製

附件 3

新竹市第 11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紀錄表

111 年 10 月 21 日

號次	候選人姓名	候選人簽名或蓋章	備註
1			
2			

監察小組委員簽名：

主持人簽名：

附件 4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議員選舉第 選舉區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紀錄表

111 年 10 月 21

日

號次	候選人姓名	候選人簽名或蓋章	備註
1			
2			
3			
4			

監察小組委員簽名：

主持人簽名：

新竹市第 22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新竹市第 22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特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之「一百一十一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訂定本要點。

- 一、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日期：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正。
- 二、抽籤地點：新竹市各區區公所舉行（抽籤地點由各區公所另行通知符合登記之候選人）。
- 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或副主任主持，本會監察小組派委員到場監察。
- 四、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程序如下：
 - （一）主持人致詞。
 - （二）監察小組委員致詞。
 - （三）報告抽籤方式。
 - （四）候選人抽籤。
 - （五）宣布抽籤結果。
- 五、抽籤方式：
 - （一）里長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之籤單由各區公所派員會同監察小組委員，依准予登記候選人人數製作，加蓋本會關防後密封交由各區公所負責保管，在抽籤前當眾驗明後，將籤號放置籤箱內，並由主持人搖勻後，開始抽籤。
 - （二）里長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按本會里長選舉公告里別排列及登記先後之次序進行候選人號次抽籤。
 - （三）候選人依序自籤箱抽出籤單後，自行啟閱並於籤單及抽籤紀錄表上親自簽名或蓋章，並交給記錄工作人員報告

及記錄於抽籤情形一覽表，經由主持人代為抽籤者，由主持人及在場監察之監察小組委員在籤單上及抽籤紀錄表簽名或蓋章，並在抽籤紀錄表註明「主持人代抽」字樣。

- 六、經抽定之姓名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調換。
- 七、候選人應於規定日期、時間準時到場抽籤，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籤，經抽定之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更換。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 1 名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
- 八、候選人名單、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上候選人姓名號次，均依抽籤決定之次序排列。
- 九、為維持抽籤會場秩序，得實施人員及車輛管制，並嚴禁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攜帶旗竿、擴音器、鑼鼓及其他可發出聲響或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會場。
- 十、本要點經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新竹市第 22 屆里長選舉 區 里候選人號次抽籤籤單 111 年 10 月 21 日

籤 號：

候選人簽章：

主持人簽章：

監察小組委員簽章：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製

新竹市第 22 屆里長選舉 區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記錄表

111 年 10 月 21 日

里別	號次	候選人姓名	候選人簽名或蓋章	備註
	1			
	2			
	1			
	2			
	3			

監察小組委員簽名：

主持人簽名：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要點(草案)

本要點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訂定之。

一、抽籤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二、抽籤地點：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1 樓大廳。

三、主持人：主任委員或指定委員 1 人。

四、候選人得票數相同之抽籤，本會監察小組派委員到場監察。

五、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程序如下：

(一)主持人致詞

(二)監察小組委員致詞

(三)報告抽籤方式

(四)抽籤

(五)宣布抽籤結果

六、得票數相同抽籤，由本會製備「當選」、「不當選」之籤單（附件 1），加蓋本會關防後密封，於抽籤時經主持人會同監察小組委員當場啟封查驗後使用。

七、抽籤順序以公告候選人名單號次之次序抽順序籤，再依順序籤抽出「當選」、「不當選」，於籤單抽出後交主持人啟閱宣佈抽出結果，並請候選人親自於籤單上簽名或蓋章，由主持人代為抽定者，應在紀錄表備註欄內註明【主持人代抽】字樣，並由執行之監察小組委員簽名或蓋章，以昭信實，此項代為抽定之「當選」、「不當選」結果，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

八、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應於規定日期、時間準時到場抽籤，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

九、為維持抽籤會場秩序，得實施人員及車輛管制，並嚴禁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攜帶旗竿、擴音器、鑼鼓及其他可發出聲響或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會場。

十、抽籤結果除由主持人報告外，並應公告張貼抽籤紀錄表（附件 2）。

附件 1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籤單

111 年 11 月 28 日

抽籤結果：當選 (不當選)

監察小組委員簽名：

候選人簽名或蓋章：

主持人簽名：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機關印信)

附件 2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紀錄表

111 年 11 月 28 日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抽籤結果	候選人簽名或蓋章	備註

新竹市第 22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要點(草案)

本要點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訂定之。

- 一、抽籤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 二、抽籤地點：**新竹市**各區區公所。（抽籤地點由區公所決定）
- 三、主持人：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或副主任。
- 四、候選人得票數相同之抽籤，本會監察小組派委員到場監察。
- 五、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程序如下：
 - (一)主持人致詞
 - (二)監察小組委員致詞
 - (三)報告抽籤方式
 - (四)抽籤
 - (五)宣布抽籤結果
- 六、得票數相同抽籤，由選務作業中心製備「當選」、「不當選」之籤單（附件 1），加蓋區公所印信後密封，於抽籤時經主持人會同監察小組委員當場啟封查驗後使用。
- 七、抽籤順序以公告候選人名單號次之次序抽順序籤，再依順序籤抽出「當選」、「不當選」，於籤單抽出後交主持人啟閱**宣布**抽出結果，並請候選人親自於籤單上簽名或蓋章，由主持人代為抽定者，應在紀錄表備註欄內註明【主持人代抽】字樣，並由執行之監察小組委員簽名或蓋章，以昭信實，此項代為抽定之「當選」、「不當選」結果，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
- 八、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應於規定日期、時間準時到場抽籤，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

- 九、為維持抽籤會場秩序，得實施人員及車輛管制，並嚴禁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攜帶旗竿、擴音器、鑼鼓及其他可發出聲響或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會場。
- 十、抽籤結果除由主持人報告外，並應公告張貼抽籤紀錄表（附件 2）。

附件 1

新竹市 區 里第 22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籤單 111 年 11 月 28 日

抽籤結果：當選 (不當選)

監察小組委員簽名：

候選人簽名或蓋章：

主持人簽名：

新竹市 區公所(機關印信)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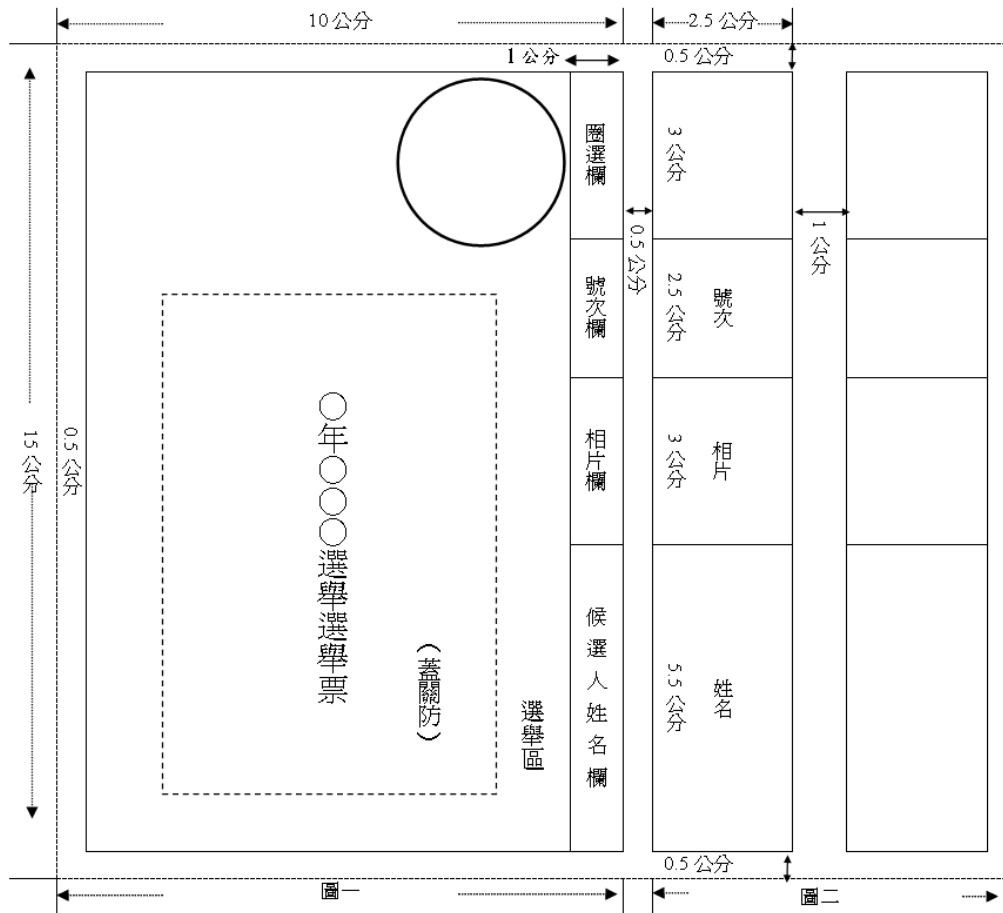
新竹市 區 里第 22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紀錄表

111 年 11 月 28 日

里別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抽籤結果	候選人簽名或蓋章	備註

提案 7 附件 1

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說明：

- 一、選舉票圖一應在正中加蓋印製之選舉委員會關防。「選舉票」之上應冠以年別及選舉種類類別，如「99 年新北市市長選舉選舉票」、「99 年新北市議員選舉選舉票」、「99 年新北市里長選舉選舉票」。右下角應註明選舉區名稱，如「新北市」、「新北市第一選舉區」、「板橋區中正里」。山地、平地原住民議員及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 3 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字樣；其他選舉票無需加印圓圈。
- 二、選舉票圖二圈選欄備供選舉人圈選之用，號次欄印每一候選人抽籤決定之號次，相片欄印候選人相片，候選人姓名欄印候選人姓名。
- 三、選舉票之顏色區分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二）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三）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 （四）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 （五）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六）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 （七）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 （八）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但直轄市、市選舉委員會，得自行斟酌調整為粉紅色。
 - （九）補選或重行選舉比照辦理。
- 四、選舉票於候選人人數眾多，致無法同時併列印上全部候選人時，得酌減選舉票圖一票面欄及圖二候選人欄之寬度。如依規定式樣，單排印製，仍未能容納全部候選人時，得分上、下兩排印製。其中候選人寬度減為 2 公分，號次方格長度減為 1.5 公分，候選人姓名欄減為 4 公分，上下兩排預留 2 公分空白間隔。

提案 7 附件 2

新竹市第 8 至第 10 屆市議員選舉
第 1 及第 4 選舉區候選人數及選舉票印製單雙排情形一覽表

屆次 選舉區	第 8 屆	第 9 屆	第 10 屆	第 11 屆
第 1 選舉區	分上下兩排 (20 位候選人)	分上下兩排 (23 位候選人)	分上下兩排 (22 位候選人)	擬分上下兩排 (25 位登記候選人)
第 4 選舉區	單排 (13 位候選人)	單排 (14 位候選人)	單排 (18 位候選人)	擬採單排 (14 位登記候選人)

第 1 選舉區選舉票印製單雙排優缺點比較

一、單排 15*97.5 公分

(一) 優點

1. 候選人不分上下排，較為平等無爭議。

(二) 缺點

1. 選票較長，增加包裝、運送、點票、發票，以及開票之困難度，預期作業過程中造成選票破損之可能性較高。
2. 選票過長，選舉人圈選時難以一眼看見所有候選人，並且選票超出一般及身障遮屏桌板寬度，選舉人可能因此翻轉選票而延長圈選時間。
3. 摺疊不易，增加被看到圈選內容、違反秘密投票原則之可能性，增加選舉人之顧忌。

二、雙排 26*49 公分

(一) 優點

1. 選票較短，包裝、運送、點票、發票及開票較單排選舉票容易，預期作業過程中造成選票破損之可能性較低。
2. 選票可完整放置於一般及身障遮屏桌板上，且所有候選人皆在可視範圍內，選舉人圈選較為方便快捷。
3. 摺疊較容易，減少選舉人被看到圈選內容之顧忌。

(二) 缺點

1. 候選人分上下二排，易生爭議，惟係依抽籤號次排列。

新竹市第 11 屆市長暨市議員選舉
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作業規定(草案)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暨「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13 條」訂定本規定。
- 二、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以下簡稱政見發表會)辦理期間自 111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1 月 25 日止。
- 三、政見發表會辦理方式及場次：
 - (一) 市長選舉：以電視現場直播方式辦理 2 場次(間隔 5 天辦理 1 場)，並於有線電視重播 1 次。
 - (二) 市議員選舉：每一選舉區皆以電視現場錄影(期間不中斷、不重錄)，每一選舉區錄影後於有線電視播出 1 次。
 - (三) 政見發表會播出後次日，由新竹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將影片上傳至 YouTube 影音平台供民眾觀看。
- 四、政見發表會時間限制：
 - (一) 市長選舉：每一候選人於每一場政見發表會發表時間為 30 分鐘。
 - (二) 市議員選舉：每一候選人於每一場政見發表會發表時間為 15 分鐘。
- 五、市議員選舉政見發表會依選舉區分場辦理；同一選舉區候選人如超過 14 人時，政見發表會得分甲、乙組分場辦理，以選舉公報上候選人號次之前一半為甲組、後一半為乙組，總數為奇數時，甲組多一人。
- 六、政見發表會之日程、時間、地點、播出日期由本會訂定，於政見發表會一週前通知各候選人。
- 七、政見發表會除上級派員指導外，並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並洽警察機關指派警衛人員到場維持秩序。
- 八、政見發表會會場佈置，應力求整潔莊嚴，二側應豎立國旗，講台周邊適當位置應標明「新竹市第 11 屆市長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字樣。
- 九、政見發表會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 候選人簽到。
 - (二) 候選人發言順序抽籤。
 - (三) 主持人宣布政見發表會開始，並說明政見發表會進行之規則。

(四) 候選人依抽籤順序發表政見。

(五) 散會。

十、政見發表會之主持人由本會指定，並由本會派員擔任司儀、簽到、紀錄、計時、錄影、會場管理等事宜。

十一、候選人發表政見順序之抽籤及發表政見依下列規定：

(一) 候選人應依通知日程表所列地點於規定時間前 10 分鐘到達會場，在簽到簿上親自簽名，於政見發表會開始前 5 分鐘按簽到順序參加抽籤，依抽籤順序發表政見，已簽到但抽籤不到場或在場經唱名 3 次不親自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不得提出異議。

(二) 「未到場簽到」或「到場未簽到」之候選人，其發表政見之抽籤順序，應俟到場簽到之候選人全部抽籤完畢後，再按選舉公報上之號次依序由主持人代為抽定。

(三) 候選人依抽籤順序發表政見，不得由他人替代或以錄影、錄音之政見請求代播，亦不得將發表政見時間讓予他人發言使用；輪到發表政見，經主持人唱名 3 次仍未上臺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補行發表政見。若候選人發表政見在規定時間提前結束，應由抽定順序之次號候選人繼續上臺發表政見，不予等待，亦不得要求補行發表政見。

(四) 政見發表會計時員於主持人指定候選人發言開始計時；並於候選人發表政見規定時間屆滿前 2 分鐘時，按鈴一短聲示意，時間屆滿按鈴二長聲，候選人應即結束發言，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延長。如仍不停止發言時，主持人應予制止，並關閉電源，不予播出(或錄影)。

十二、政見發表會開始時，由主持人簡單扼要報告發表政見意義，及本場次政見發表會抽籤次序，並提醒選舉人 11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投票通知單到指定投票所踴躍投票。

十三、政見發表會除本會指定之主持人外，其他人員不得請求或被邀請演講。

十四、政見發表會以現場播出或以現場錄影後播出，播出時應提供手語翻譯服務，手語翻譯員視窗不得低於電視畫面三分之一。

- 十五、政見發表會候選人發表政見，應使用本國語言。
- 十六、候選人發表政見時，不得攜帶危險物品或有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行為，違者由主持人制止，且不得有下列言論：
- (一)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二)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三)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十七、候選人發表政見，如有違反本作業規定或其他違法行為者，由在場監察小組委員迅即依規處理。
- 十八、政見發表會進行中，如遇停電、其他電訊設備故障或其他臨時意外情事發生，致使候選人政見發表中斷時，應即停止計時，並於恢復正常後繼續計時。
- 十九、政見發表會辦理時，除主持人、候選人、監察小組委員、選務人員及工作人員外，他人不得在場。現場使用之道具背景，由本會協調電視臺負責安排，候選人不得異議。
- 二十、政見發表會所錄之錄影帶，本會除得於特定場所或提供電視台為完整重播外，不提供任何人於競選活動期間為競選活動之利用。
- 二十一、政見發表會，電視臺播放時，中途不得插播廣告
- 二十二、政見發表會紀錄及錄音、錄影檔案由本會加以密封，並負責妥為保管。
- 二十三、政見發表會有關事項，本會得視實際需要訂定補充規定辦理，先行通知各候選人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 二十四、本作業規定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實施，並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提案 9 附件

新竹市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

一、新竹市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報(以下簡稱選舉公報)之編印，由新竹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或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依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制辦法及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選舉公報標題，依下列規定：

- (一) 市長選舉，其選舉公報標題為「臺灣省新竹市第 11 屆市長選舉選舉公報」。
- (二) 市議員選舉，其選舉公報標題為「臺灣省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議員選舉第○選舉區選舉公報」。
- (三) 里長選舉，其選舉公報標題為「臺灣省新竹市○○區○○里第 22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上開選舉公報並分別於標題之下加印「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編印」字樣。

三、選舉公報之首應載明字樣：

選舉公報之首應載明「○○○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字樣。

四、選舉公報編印原則：

選舉公報之編印，市長及市議員選舉公報由本會印製；里長選舉公報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規劃以單里或聯里方式辦理。

以下列方式為原則，視實際情形自行決定辦理：

- (一) 市長選舉：以編印一張為原則。

(二) 市議員選舉：依照選舉區多寡，以一或數選舉區合併或分別編印，如該選舉區候選人數過多，得分左、右兩排編印。

(三) 里長選舉：以每一聯里各編印一張為原則。

五、選舉公報應刊登下列事項：

(一) 選舉種類標題。

(二) 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

(三) 編印選舉委員會名稱。

(四) 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

(五)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六) 投開票所資訊。

(七) 各該選舉區所轄行政區域範圍。

(八) 其他選舉宣導標語。例如：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5. 民主入頭家，選票嘸通賣。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7.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8.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六、選舉公報原則以六十磅模造紙或新聞紙印製，以對開尺寸編印，採直式橫書格式排版，黑紅兩色印刷，但標題、投票日期及時間、選舉票顏色及其他應特別提醒選舉人注意事項，得套印紅色。選舉公報採單面印製為原則，如候選人人數過多時，得分左、右兩排編排，並可將其他宣導資料改印背面，由本會或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視實際情形決定。本會及各

區選務作業中心應將選舉公報資料數位檔，上傳本會網站，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並應建置連結至本會。

七、本會編印選舉公報，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候選人各項資料之刊登，規定如下：

- (一) 候選人各項資料之刊登，除候選人姓名及政見內容外，各候選人資料之欄位尺寸、字體大小、字型、段落行高應一致。
- (二) 候選人姓名：刊登選舉公報之候選人姓名，本會得視其字數，於所定姓名之欄位版面範圍內，個別調整其字體大小及段落行高。
- (三) 政見內容：
 1. 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欄位版面長度以十八公分、寬度以十公分為原則。上開政見欄位版面，本會於編排選舉公報版面時，得依選舉種類、候選人人數，以等比例調整為原則，酌予調整之。
 2. 本會編排版面時，得視政見內容字數，於所定欄位版面範圍內，個別調整字體大小及段落行高，其字體大小不得小於八級字，行距不得小於零點二公分。
 3. 候選人政見內容，得為文字、圖案，並應於上開所定政見欄位版面內為之。政見內容之文字，除數字、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英文網址、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外，應使用中文文字，字體大小不得小於八級字，行距不得小於零點二公分。字體大小及行距有不符規定者，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由本會編排版面，超過版面之文字，不予刊登選舉公報。至如候選人政見內容之文字非使用中文文字，惟提供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則可視為圖案，准予刊登。
 4. 政見內容為純文字，未使用圖案者，由本會編排版面刊登選舉公報。但候選人有提供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

檔，依電子檔內容編排。上開電子檔應以黑白或灰階格式存取。

5. 政見內容有使用圖案者，**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上開電子檔應以黑白或灰階 JPG 格式存取。未依規定繳送電子檔，或繳送之電子檔格式不符規定者，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補送或修改；屆期未補送、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6. 政見內容使用數字、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英文網址、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非中文文字、圖案、圖畫或其他書寫符號，除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得依形式外觀上查知不實，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外，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四) 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繳送之個人資料、政見稿及電子檔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修改或更換。

八、候選人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均由本會或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逕行彙集編印。

九、有聲**選舉**公報之錄製及分送：

(一) 有聲選舉公報之錄製：

1. 有聲選舉公報之錄製，應依選舉種類、各選舉區、各候選人分段或分檔案錄製，檔案名稱應包含選舉種類、選舉區、候選人號次及姓名（例：新竹市第十一屆議員選舉第一選舉區一號候選人○○○），俾利視障選舉人收聽時查找候選人，並於結束時，唸讀「○○○選舉公報已報讀完畢」，讓視障者瞭解。
2. 有聲選舉公報數字標號唸法，壹（唸國字或大寫壹）、一（唸一）、（一）（唸括號一）、1（唸阿拉伯數字 1），其他數字以此類推；選舉公報內容有（）者，「（」可唸為

前括號，「）」可唸為後括號。

3. 有聲選舉公報由本會依紙本公報錄製光碟（含國語、臺語、客家語），候選人之政見內容使用圖案、圖畫或其他書寫符號錄製顯有困難者，本會不予錄製。本會於辦理有聲選舉公報採購作業時，應視需要洽請相關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驗收，以避免有聲選舉公報光碟之外包裝盒點字刊印錯誤。

（二）有聲選舉公報之分送：

1. 有聲選舉公報之分送，由本會透過轄區內視障團體、區公所、里行政組織等多種管道，於投票日二日前提供視障選舉人使用。
2. 另為提供視障選舉人收聽有聲選舉公報多元管道，本會應將有聲選舉公報電子檔（MP3 格式）併同紙本選舉公報上傳本會網頁，以利視障選舉人在協助下點選收聽。

十、選舉公報候選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之刊登，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惟候選人之出生地，茲以臺北縣、臺中縣市、臺南縣市、高雄縣市已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或合併改制為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縣已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為桃園市。配合縣（市）改制或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戶籍謄本仍登載臺灣省臺北縣者，刊載為新北市；登載臺灣省桃園縣者，刊載為桃園市；登載臺灣省臺中縣、臺灣省臺中市者，刊載為臺中市；登載臺灣省臺南縣、臺灣省臺南市者，刊載為臺南市；登載臺灣省高雄縣者，刊載為高雄市。

十一、為使選舉人知悉所屬選舉區候選人資訊，本會應於選舉公報適當處，刊載選舉區及其所轄行政區域範圍。

十二、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 （一）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

六) 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本會得視編排版面空間酌予精簡）：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

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的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4. 里長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十三、選舉公報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日前編印完成，並應於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

十四、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投票民眾注意事項：

- (一)注意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並維持手部清潔，如發生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或身體不適，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息。
- (二)投票權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排隊時，以投票所內保持1.5公尺以上，投票所外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為原則，如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症狀者，應請與他人保持1.5公尺以上之距離。

十五、本會得就選舉公報編印相關事項，訂定補充作業要點辦理。

附件 1、選舉公報格式

格式一、市長選舉選舉公報格式

新竹市第 11 屆市長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灣省新竹市第 11 屆市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 月日	性別	出生 地	推薦之 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投（開）票所一覽表：

格式二、市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格式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議員選舉第○選舉區選舉公報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灣省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議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 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 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投（開）票所一覽表：

格式三、里長選舉選舉公報格式

新竹市○○區○○聯里第 22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灣省新竹市○○區○○聯里第 22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 月日	性別	出生 地	推薦之 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投（開）票所一覽表：

新竹市第 11 屆市長、市議員暨第 22 屆里長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宣導工作實施計畫（草案）

壹、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公民投票法。

貳、目的：

宣導本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之意義及重要性，落實民主政治之連貫措施與積極意義及確保國民直接民權之行使，並宣示政府端正選風、反賄選、反暴力之決心與作法，加強國人對民主政治、選舉及公民投票制度之正確認識，並促進本次投票之和諧，期使本市民眾重視所擁有之選舉權及公民投票權，踴躍投票，達到選賢與能及主權在民之目標。

參、宣導重點：

- 一、闡揚本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之目的及重要性。
- 二、闡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公民投票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法規之積極意義。
- 三、宣導本市三合一選舉暨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包括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與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設在同一投開票所；先領選舉票及公投票再進行投票，及先開選票再開公投票等投、開票流程。
- 四、發佈選務及公民投票工作實況並適時提醒民眾應行注意配合事項，促使民眾踴躍投票。
- 五、倡導節約、和諧、守法的選舉風氣。
- 六、呼籲民眾守法、守分、明理、明智，重視選舉權及公民投票權之行使。
- 七、加強對候選人競選有關規定的宣導。
- 八、加強宣導如為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者、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符合病例定義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及參觀開票。

肆、宣導要領：

一、中心目標持續宣導：

以提昇選舉品質、淨化選舉風氣，防止賄選及暴力介入選舉、選賢與能、守法節約、強調選舉之參與、主權在民及社會安定、國家安全之關聯性，提高選舉及公民投票率等為此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宣導工作中心目標，作持續性之宣導。

二、法令規章重點宣導：

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刑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公民投票法等有關法令規章、公民投票權及反賄選為主，尤其是具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權之首投族瞭解之事項為加強宣導重點。

三、選務措施適時宣導：

對於重要選務措施及選舉人應行注意事項，適時、機動、切實掌握時效，作動態之宣導。

伍、宣導項目：

一、法規宣導：

- (一) 透過新竹市政府相關局、處、社團活動及本市各里集會中，向社會大眾宣揚民主政治及淨化選風之各項重要措施。
- (二) 就選舉及公民投票注意事項及妨害選舉、妨礙投票罰則有關規定予以摘錄，刊印於選舉公報，以廣為宣導。
- (三) 適時發佈新聞，重點宣導相關法令及作業規定。

二、重要選務及公民投票工作宣導：

- (一) 透過大眾傳播、新聞媒體適時報導選務及公民投票工作事項。
- (二) 選舉及公民投票公告事項宣導：

包括候選人領表登記、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競選活動起止時間、公辦政見發表會、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意見發表會、投開票、公告當選人名單等。

(三) 投票日 (111 年 11 月 26 日) 之宣導：

1. 加強宣導投票日之起止時間 (自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及應配合注意事項並呼籲民眾踴躍投票並強調勿使用印章圈選選票，以免形成無效票。
2. 禁止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活動，即自投票日凌晨零點起，不能在通訊軟體 LINE、臉書等社群網路或其他媒體為任何候選人助選，違者，處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3. 禁止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 (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者，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4. 禁止攜出選舉票或公投票，違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
5. 禁止將選舉票或公投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撕毀選舉票或公投票，違者，處 5000 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四) 淨化選風宣導：防止賄選、金錢暴力介入選舉。

(五) 宣導本次投票包含市長、市議員、里長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流程採「領、領、投」，民眾先領三合一及公投票再進行投票。

(六) 宣導年滿 20 歲具有選舉權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權，鼓勵民眾踴躍投票，針對首投族，讓其瞭解選舉權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權之重要性。

(七) 公告本市選舉開票結果。

(八) 其他重要宣導事項。

陸、宣導方法：

一、編印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公報：

彙集各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

報及印製本次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相關資訊之公報，分送本市各選舉人及投票權人家戶，以擴大宣導。

二、網際網路宣導：

運用新竹市政府、各區公所及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網站，將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訊息上網公告周知，宣導民眾注意本身權益。

三、利用各種通路宣導：

(一) 透過新竹市各區、戶所電子看板及網頁、各級學校或利用廣播等方式進行各項宣導公告民眾周知。

(二) 請本市各區公所利用各種基層會議，加強宣導。

柒、本計畫內容所需各項經費，由本次選舉及公民投票經費項下支應。

捌、本計畫經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1 年新竹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一案
編造選舉(投票權)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

- 一、依據：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一百十一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一案編造投票權人名冊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二、目的：為順利完成編造選舉(投票權)人名冊及選舉(投票權)人人數統計工作，溝通工作人員作業觀念，統一正確作法，期使達到無缺點之要求。
- 三、辦理機關：新竹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四、講習對象：新竹市各區戶政事務所。
- 五、講習日期：111 年 10 月 6 日〈星期四〉，分上、下午二梯次實施。
- 六、講習地點：新竹市北區行政大樓 4 樓簡報室。
- 七、講習內容：如課程表。
- 八、經費：講師鐘點費、參加講習人員講習費、茶水費、佈置場所等費用，悉依本會規定項目及標準支應。
- 九、其他規定：
 - (一)講習會場之佈置，由本會第二組負責。
 - (二)參加講習人員應準時報到，不得無故不到或遲到。
- 十、本計畫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111 年新竹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
第一案編造選舉(投票權)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課程表

日期：111 年 10 月 6 日 (星期四)		
時間		課程內容
第一梯次	第二梯次	
08：50~09：00	13：50~14：00	報到(第 2 組)
09：00~09：20	14：00~14：20	工作提示 (總幹事顏章聖)
09：20~09：30	14：20~14：30	休息
09：30~10：30	14：30~15：30	編造選舉(投票權)人 名冊法規與實務 (組長黃筱君)
10：30~10：40	15：30~15：40	休息
10：40~11：40	15：40~16：40	編造選舉(投票權)人 名冊注意事項 (課員郭姿君)

新竹市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
公民複決第一案編造選舉(投票權)人名冊輔導計畫(草案)

一、依據：

(一) 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一百十一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一案編造投票權人名冊注意事項」。

(二)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9 條。

二、目的：為指導監督各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投票權)人名冊，爰訂本計畫，以利督導作業執行。

三、主辦單位：新竹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四、受輔導單位：新竹市各區戶政事務所。

五、輔導期間：自民國 11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26 日

六、輔導編組：

(一) 主管輔導：主任委員、總幹事、副總幹事、第二組組長。

(二) 業務輔導：第二組組員。

七、輔導項目：

(一) 造冊工作人員除應接受新竹市選舉委員會舉辦之講習外，並應研讀相關造冊注意事項，務必認真負責，熟悉法令，做到絕無錯誤之要求。

(二) 戶政事務所有無預先擬訂編造選舉(投票權)人名冊實施計畫，並依計畫進度執行。

(三)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民國 111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2 日)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者，是否仍列入該選舉區之選舉人名冊。

(四) 市議員選舉，在其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於選舉公告發布(111 年 8 月 18 日，不包括當日)後，遷入劃分後各該選舉區者，核對選舉人名冊是否刪除選舉權。

- (五) 選舉(投票權)人名冊編造期間，該里編造人員是否有查詢遷徙情形，並按選舉種類之選舉區，分別依規定，逐一合併計算居住期間。
 - (六) 受理他區戶政事務所查詢選舉(投票權)人居住期間案件，有否隨到隨辦。
 - (七) 選舉(投票權)人名冊編造完成後，有無分組交換詳細核對戶籍登記資料及選舉人人數統計以避免錯漏或重複；如發現錯漏者，是否有補正，並加蓋核對人員印章。
 - (八) 選舉(投票權)人名冊編造完成後，凡有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死亡、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宣告)、撤銷或廢止定居許可、撤銷歸化許可、喪失國籍者，應確實將最後補換證日期、死亡登記日期、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宣告)等情事，有無加註於選舉人名冊備註欄。未及補行註記時，是否有書面送由區公所轉知投票所。
 - (九) 選舉(投票權)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戶政事務所主任、秘書及股長是否負責督導有關工作人員切實按期限完成。
- 八、輔導人員執行本計畫，應作成「輔導紀錄表」(如附件 1、附件 1-1) 陳閱；並得依里抽查選舉(投票權)人名冊，如發現錯漏，立即交原造冊人補正及填記「抽查紀錄表」(如附件 2、附件 2-1)。
- 九、本計畫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 1-1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一案編造投票權人名冊輔導紀錄表				
序號	項目	已執行	未執行	備考
1	預先擬訂實施計畫，並依進度執行。			
2	有無列印「未滿公民投票居住期間者名冊」並逐筆以「31」明細戶籍資料查詢名冊所列投票權人之居住期間，確認是否符合公民投票之居住期間規定。			
3	受理他區戶政事務所查詢投票權人居住期間案件，隨到隨辦。			
4	投票權人名冊編造完成後，分組實施交換核對戶籍資料及選舉人數統計。			
5	投票權人名冊編造完成後，凡有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或死亡、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受監護宣告、撤銷或廢止定居許可、撤銷歸化許可、撤銷或喪失國籍者，應確實將最後補換證日期、死亡登記日期、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受監護宣告等情事，加註於投票權人名冊備註欄。未及補行註記時，是否有書面送由區公所轉知投票所。			
6	投票權人名冊編造期間，主任、秘書及股長負責督導並切實按期限完成。			
7	其他 ()。			

輔導日期： 年 月 日

輔導人員：

附件 2

新竹市第 11 屆市長、市議員 暨第 22 屆里長選舉		區 里		選舉人名冊抽查紀錄表		民國 年 月 日	抽查人 蓋章
投票所編號	頁次/ 編號	鄰 別	選舉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錯 漏 情 形	處 理 情 形	備 考

說明：本表一式填寫 1 份。

附件 2-1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一案

新竹市 區 投票權人名冊抽查紀錄表
 民國 年 月 日
 抽查人 蓋章

投票所編號	頁次/ 編號	鄰 別	投票權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錯 漏 情 形	處 理 情 形	備 考

說明：本表一式填寫 1 份。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
公民複決對各區戶政事務所選務工作人員考核計畫(草案)

七、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鄉鎮市區選務工作人員考核獎懲要點」規定辦理。

八、目的：為使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於辦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選務造冊作業期間，依標準作業流程完成各項選務工作，爰訂本計畫，以作為獎懲評定之依據。

三、主辦機關：新竹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四、考核對象：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

五、考核期間：自民國 111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15 日止。

六、考核編組：

（一）主管考核：主任委員、總幹事、副總幹事、第二組組長。

（二）業務考核：第二組組員。

七、考核項目及配分：

考 核 項 目	配 分	
（一）選舉(投票權)人名冊編造工作、投票通知單 列印之策劃及協調聯繫。		15 分
1、選舉(投票權)人名冊編造相關作業計畫擬定及 管制情形。	10 分	
2、與區公所、本會之協調聯繫及配合情形。	5 分	
（二）選舉(投票權)人名冊、投票通知單之列印及彙 送。		25 分
1、選舉(投票權)人名冊及投票通知單編造正確無 誤。	10 分	

考 核 項 目	配 分	
2、選舉(投票權)人名冊及投票通知單依限列印、彙送至區公所。	10分	
3、選舉(投票權)人名冊裝訂正確整齊及投票通知單逐張切割完成。	5分	
(三) 選舉(投票權)人名冊編造核對及人數統計陳報。		40分
1、選舉(投票權)人名冊申請更正處理妥善。	5分	
2、原住民選舉(投票權)人名冊編造正確無誤。	12分	
3、選舉(投票權)人人數計算正確無誤。	15分	
4、選舉(投票權)人人數初步及確定統計表按時陳報。	5分	
5、依規定陳報逕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數。	3分	
(四) 投票當日各項工作配合執行情形。		15分
1、投票日指派適當人員留守。	7分	
2、投票日即時妥善處理相關問題。	8分	
(五) 各項經費支用及核銷作業辦理情形。		3分
(六) 其他配合辦理事項。		2分
合計		100分

八、成績計算：由本會依考核成績分列等第如下：

- (一) 特優：九十分以上。
- (二) 優等：八十五分以上，未達九十分。
- (三)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達八十五分。
- (四) 乙等：七十五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九、獎懲：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依考核結果辦理以下獎懲。

- (一) 特優：主辦人員 2 人記功二次。參與選務工作總人數扣除記功二次之剩餘人數之 30%記功一次；參與選務工作總人數扣除記功二次之剩餘人數之 40%嘉獎二次；參與選務工作總人數扣除記功二次之剩餘人數之 30%嘉獎一次。
- (二) 優等：主辦人員 1 人記功二次。參與選務工作總人數扣除記功二次之剩餘人數之 30%記功一次；參與選務工作總人數扣除記功二次之剩餘人數之 40%嘉獎二次；參與選務工作總人數扣除記功二次之剩餘人數之 20%嘉獎一次。
- (三) 甲等：參與選務工作總人數之 20%記功一次；參與選務工作總人數扣除記功一次之剩餘人數之 30%嘉獎二次；參與選務工作總人數扣除記功一次之剩餘人數之 10%嘉獎一次。
- (四) 乙等：嘉獎二次 2 人，嘉獎一次 2 人。
- (五) 未達 75 分：不予獎勵，有重大缺失者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 (六) 各項獎勵人數計算結果若非整數，無條件進位取其整數。

十、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配合辦理事項：

- (一) 將參與選務工作總人數及各項工作人力分配表於 111 年 10 月 1 日前送至本會第二組備查。
- (二) 配合本會實地考核及其他臨時協助事項。
- (三) 依考核結果辦理所內獎懲。

十一、本計畫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